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掛牌轉讓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權的進展

茲提述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太投資通過在北交所以掛牌轉讓的方式建議出售其於北京遠東之25%股權(「建議出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亞太投資已收到北交所的通知，經北交所資格審核，建議出售事項徵得符合受讓條件的意向受讓方1名，即北京遠東之現任股東北京京儀科技(持有北京遠東餘下75%股權)。

北京京儀科技主要從事與工程設計和系統工程有關的科研、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京儀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亞太投資與北京京儀科技訂立產權交易合同(「產權交易合同」)以出售其於北京遠東之25%股權，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最終代價與該公告中所披露的交易底價相同，即人民幣81,321,225元。

產權交易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亞太投資(作為賣方)；及 北京京儀科技(作為買方)
目標	於北京遠東之25%股權
代價	人民幣81,321,225元
付款計劃	北京京儀科技應當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於最終對價中扣除其已支付的保證金外的金額以現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至北交所指定的結算賬戶。
違約賠償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當任何一方無故提出終止合同，則其應按產權交易合同規定的最終代價的10%向交易對手方一次性支付違約金，並在對交易對手方造成損失時，其應承擔賠償責任。(2) 倘北京京儀科技未能在產權交易合同指定期限內悉數支付最終代價，則北京京儀科技應支付逾期付款違約金。該等違約金應按照延遲支付期間應付未付代價的每日萬分之五計算。倘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亞太投資有權解除產權交易合同及要求扣除北京京儀科技已付保證金。扣除的保證金應首先用於支付北交所及其會員收取的各項服務費，餘下部分作為對亞太投資之賠償。倘保證金不足以彌補損失，則亞太投資可繼續向北京京儀科技追償。(3) 倘亞太投資無故未能根據產權交易合同交割目標股權，則北京京儀科技有權解除產權交易合同並要求亞太投資按產權交易合同規定的代價之5%向其支付違約金。

交割 於建議出售事項獲得北交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之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亞太投資應促使北京遠東辦理相關股權轉讓登記手續。北京京儀科技應提供必要的協助及配合。

按最終代價及北京遠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之25%計算，本公司預計自建議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278萬元。

由建議出售事項所產生並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本公司核數師所進行的審核而定。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其他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本公司將在建議出售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哲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白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洗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